

笛 福

鲁滨孙飘流记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

笛 福

鲁 滨 孙 飘 流 记

徐 霞 村 译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编辑委员会编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一九八二年·北京

Daniel Defoe
THE LIFE AND SURPRISING ADVENTURES OF
ROBINSON CRUSOE, OF YORK, MARINER

根据 W.P. Trent 订正的纽约 Ginn & Company
1916年版译出；参考伦敦 Blackie & Son
复印的 1717 年初版订正。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
外国文学研究所、人民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
出版社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编辑委员会，主持选
题计划的制定和书稿的编审事宜，并由上述两
个出版社担任具体编辑出版工作。

鲁滨孙漂流记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新 华 书 店 北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六 ○ 三 厂 印 刷

字数 216,0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印张 9 $\frac{3}{8}$ 插页 3

1959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82 年 1 月湖北第 2 次印刷

印数 18,001—118,000

书号 10019·1505

定价 0.92 元

序

十八世纪一个英国船上的水手在航行中和船长发生冲突，被遣弃在一个荒岛上。他在那里与人世完全隔绝，独自生活了四年多，才被一个航海家带回英国。这件事在当时引起社会上很大的兴趣。从未写过什么文学作品、年近六旬的笛福，从这件事得到了很大的启发，从而创作了“鲁滨孙漂流记”这部不朽的杰作。曾经有人说，笛福不过是取得了这个水手的手稿，并加以增补、修饰、敷衍成书而已。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也是对文学艺术的特点缺乏认识的表现。笛福自己却又暗示“鲁滨孙漂流记”是他自己一生经历的寓言。这个说法也未必是确当的。但是“鲁滨孙漂流记”确是与笛福的生活和思想密切相关的。笛福是自己阶级的代言人，鲁滨孙也就是按照他的理想创造出来的人物。同时“鲁滨孙漂流记”也是富有时代特色的。

笛福的一生正是处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时期，正是处在资产阶级政权逐渐臻于巩固的时期，也是手工场工业发展到机器生产的前夕。资产阶级在1640年以暴力取得政权，在笛福出生的那一年，即1660年，代表封建反动势力的斯图亚王室却又在英国复辟，在笛福二十八岁的时候资产阶级才又赶走了斯图亚王室，迎立了奥伦治的威廉。此后英国资本主义就走上了更为顺利的发展途

1
11.5.4

径。在这些王室更替的同时，英国的工商业迅速地发展着。紡織业、造船业、制造业和煤鐵的开采的生产量增长得很快，海外貿易空前发达，新的工商业城市在兴起，殖民地的种植业也增长很快。另一方面却是連年进行殖民战争，国内政治腐败，党爭激烈，統治阶级对劳动人民进行极为残酷的剥削，許多自耕农淪为貧民，同时对殖民地和未开化地区进行压榨。

英國資产阶级革命实际上是以貴族与資产阶级的妥协而終結。貴族、地主仍然可以不必費心劳力坐享巨額收入。比如歐尔蒙德公爵地产收入每年达 22,000 鎊，白金汉公爵 19,600 鎊。这是社会上最反动的阶级。貴族、地主中有許多是資本主义化了的，他們也經營工商业，笛福在“英格兰与威尔士周游記”中在記述倫敦的股票交易时談到差不多全国有产者都买卖南海公司、东印度公司、英格兰銀行等企业的股票；股票交易把宫廷和商业区联系起来，也使許多外地貴族与乡紳地主集中在倫敦。^① 还有一些貴族与地主的次子、幼子因为遗产是传給长子的，也从事起商业来。当时有名作家阿狄生在他的“旁観者”第 108 号上就提出名門的幼子可以从事商业，而且事实上已經有許多产业不多的人开始經商，后来比长兄还富有。这些人是資产阶级的上层。被人看不起的小商人、小企业所有者等构成資产阶级下层。此外就是农民与工人了。

笛福是属于中下层資产阶级的。他的父亲是个小油烛商人。这个阶层是当年反对斯图亚王朝封建統治最力的。他們大多不屬於英國国教，而信奉新教的其他教派，因此他們不能担任公职。他們有自己的教会，有自己的学校。允許不允許他們有自己的信仰，允許不允許他們担任公职，在当时一直是个斗争的焦点。他們在社

^① 参看“英格兰与威尔士周游記”(*A Tour Through England and Wales*, J. M. Dent, 1948) 卷一, 第336 頁。

會上是不為人所重視的。笛福出身于这样的家庭，上这样的学校，到二十多岁的时候他已是个小商人了，作过內衣业的中間商人，經營过烟、酒等貿易。1688年威廉來到英國時他已是个較体面的商人了，但到1692年就遭到破产。他只好作点零碎的小事。后来得到威廉的賞識，开办了个砖瓦厂，用他自己的話說：

“我一切的希望都建筑在我在艾塞克斯開的制造厂上。先王給我的一切恩賞我都用在那里了。我雇用了百戶貧家工作。一般情况下我每年可获利600鎊。我开始兴高采烈地生活着。弄到一所好房子，再次买了車和馬。”^①

他在經營商业的同时从事政治活动，写了不少小册子。1702年12月他出版了一本小册子“对待非国教徒的最簡便的办法”，諷刺政府对非国教的其他新教教徒的限制与压迫。这时威廉已死，政府下令逮捕他。他一面上書求赦，一面躲了起来。終於在次年5月被捕入獄，7月9日被判处的刑罰之一是枷刑示众三次。7月29日第一次枷刑示众，他在这天出版了“枷刑頌”作为抗議，他說他被判刑是不公正的，他說應該受这种刑罰的是无能的將軍、爭权的政客、貪婪的財政家、騙人的掮客与股票經紀人、邪恶的律师和市政官、压榨穷人的地主、酗酒的牧师、放蕩的公子等人。人民知道他是无罪的，向他欢呼，为他干杯，并且献上花环。直到11月他才因大臣哈萊的疏通得以出獄。但他因此又一次遭到破产。此后他一直办報紙替政府大臣在新聞报刊方面出力，同时常到苏格兰調查動向，制造輿論。他办的刊物最重要的是1704—1713年的“評論報”。此外还写了不少政治、經濟小册子。1713年4月他曾被被捕两次，1714年8月又被捕一次，都是因为言論关系。他到五十九岁时写

① 致罗伯特·哈萊函，見“笛福書信集”(*Letters of Daniel Defoe*, ed. by G. H. Healey, 1955)第17頁。

了“魯滨孙漂流記”，得到很大成功，接着就寫了許多小說，比較有名的是“辛格頓船長”、“摩爾·弗蘭德斯”、“倫敦大疫記”、“杰克上校”、“羅克查娜”等。晚年他也寫了一些政治、經濟的著作，如“不列顛島周游記”、“商人手冊”、“英國商業計劃”等。他几乎一生都是在負債中度日，他臨死前為了避債不得不離家藏起來。他就在1731年死在異鄉。

笛福生活在資本主義發展的時期，他屬於資產階級，他是中下層資產階級的代言人。他的政治見解是帶有兩重性的。

他一生最關心的是發展資本主義，他極力稱贊的是資產階級，他認為一個國家發展最核心的問題是發展貿易。“給我們貿易就是給我們一切”^①，“貿易是世界繁榮的生命”^②。——這就是他最根本的主張。因為他以為貿易使製造業和航海業發展，使人民有工作，有衣穿，有飯吃，物資也因此能保持高價，並且可以維持高的地租，所以上層社會也得到好处。只要有勤勞的人來發展貿易，任何地方都會繁榮起來。他的一切經濟論著與部分政治論著都發揮這個主張，提出了許多具體建議。笛福關於發展經濟的主張是有利於英國社會發展的，但是，他熱烈地支持殖民制度，提出奪取、經營殖民地的辦法，提出與後民族擴大貿易的辦法，並且擁護黑奴买卖。這一切都表現了他的階級局限性。

笛福對於那些因門第而驕傲的貴族、紳士抱有很大的反感，他盡力頌揚並非上層階級出身的資產階級。在“英國商業計劃”第一

① 笛福：“評論報”(Defoe's Review, ed. A. W. Secord, 1938)卷六，第1頁，轉引自潘恩：“評論先生”(William Lytton Payne: Mr. Review, 1947)第74頁。

② 笛福：“英國商業計劃”(A Plan of the English Commerce, the Shakespeare Head ed. 1927)第24頁。

卷第一章里，他用了相当大的篇幅驳斥“关于門第的胡說”。笛福抨击了那些看不起“平民”的“紳士”。他說人的始祖就是作工的。他強調商人是有用的人，而紳士变商人，商人变紳士則又是合理的事，等等。对自己阶级的称赞，他在“罗克查娜”里有一段話說得最明显：

“罗伯特男爵和我对商人的看法是完全一致的。罗伯特男爵說——我覺得他說的完全正确——一个地道的商人是全国最好的紳士，无论在知識上、在仪态上还是在判断能力上，商人都比許多貴族强。他們一旦控制了世界，虽然沒有地产，也比有地产的紳士富有。”^①

笛福对待劳动人民的态度是两个方面的。他认为犯罪的根源是貧窮，富有的人是不会犯罪的。摩尔·弗兰德斯和罗克查娜之所以走上不光荣的道路，就是因为貧窮，所以他對这两个人物也是抱有同情的。他主张发展工商业使人民有工作。但是另外一方面，他却把当时工人工作时间长、工资低，未成年孩子就要作工等残酷剥削現象視為固然。这是雇主的觀点。

笛福接受了洛克的政治思想，反对专制，主张民权。1701年肯特郡派了五个代表到倫敦向議会請求加强該郡对法國的防御工事。議会認為是少数党有意搗乱，就把請願人下獄。笛福带人把一份备忘录交给議会，輿情沸然，議会不得不把代表释放。接着在1702年他写了“論英国人民集体之原始权利”。他在“备忘录”里指出議会，尤其是下院，應該是“人民的仆人”，“你們(議員)的主人是选你們的人民”，他接着指出任何不受法律約束的权力就是专制，人民可以起来用非常办法加以制止，可以取消他們的議員資格，“如果下院违背了法律和人民的自由权，辜負了人民对他们的信任，而玩忽职守或任意胡为，那末英国人民有无可置疑的权力質問他們，

① “罗克查娜” (*Roxana*, Bohn's Library ed. London) 第 148 -149 頁。

用国会大会或暴力反对他們，把他們当作国家的叛徒。我們認為應該說明，这些是你們所侍奉的英國人民不可辯駁的权力。”在第二篇文章中他再一次強調人民的权利，他說“你們（議員）可以死去，但人民永存”^①。当时英國的議會是上层社会的政客明爭暗斗的場所，賄賂和种种肮脏手段公行。工人、农民和中小資产阶级根本没有代表。笛福主张人的基本权利是任何人，包括国王、內閣与國会，都不能够侵犯的，“英國人既不是国王的，也不是國会的奴隶”。笛福是主张宗教信仰自由的，当时英國虽然沒有象法國、西班牙那样在宗教信仰問題上极端专制，但是对国教以外的新教教派和天主教信徒也是有种种限制的。他是非国教的新教教徒，这种人多是中小資产阶级，他們要求合乎“革命原則”的政治体制，要求信仰自由。笛福是这一派的代言人。他主张人民应受到較开明的教育，主张給妇女受教育的机会。在經濟問題上，他一方面覺得東印度公司英格兰銀行等一类大企业是必要的，称赞它們的活动，但是他却反对这些大公司实行垄断。他也提出过應該按照財产征收所得稅，因为当时許多富人交稅不多，賦稅主要落在穷人身上。他也曾提出过进行海員登記，工厂主不要因一时定貨多就不适当地扩大生产等等保障工人职业的意見。

总的看起来，笛福的思想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但是他的思想的局限性也是很大的。資产阶级在当时还是进步的阶级，还在进行反对封建势力的斗争。保守的貴族、地主不事生产，坐享巨额地租收入，資产阶级組織着規模日大的工商业推动了社会发展。中小資产阶级一方面与大資产阶级有相同之处，另一方面又与統治阶级大資产阶级和貴族有矛盾，要求更开明的政治。所以笛福

① 轉引自費茲哲羅“笛福評傳”第 114—115 頁。

种种发展资本主义的意見，反对封建势力，反对政治不民主，反对垄断等主张，都是有进步意义的。但是他受到时代和阶级偏见的限制而拥护殖民制度和种族歧视，这却是与大资产阶级一致，是反动的。对劳动人民，他所关心的只是使他们有工作，能生产财富，这又与资本主义的要求相吻合。笛福思想上这种两重性，鲜明地表现在他的文学作品中。

笛福的长篇小说都是在晚年写的。他在写“鲁滨孙漂流记”以前也许从来没想当个文学家，他是一个事业家，是一个活动家。他经营商业，屡次失败，屡次开始，直到老年还未死心。他从事政治活动，徜徉于伦敦与爱丁堡的路上。他参加过的报刊不下四五种，仅那些已判明是他写的文章，就已达到惊人的数量。他的精力是极端旺盛的。他一切经历都给“鲁滨孙漂流记”准备下了思想和技巧的条件，这部书的成功决不是偶然的。

“鲁滨孙漂流记”^①可以分作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鲁滨孙离家三次航海经历，在巴西买了种植园；第二部分，也就是小说的主体，是鲁滨孙在荒岛上的经历；第三部分是叙述他从荒岛回来以后的事情，主要经历是由陆路从葡萄牙回英国途中遇狼群的故事。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都没有什么可取。鲁滨孙这个典型人物的一切特征主要是在第二部分得到了充分的发展，所以这一部分是全书最吸引人的，是全书的精华。

这部小说写的人物不多，除了鲁滨孙以外只有星期五还有些性格，其他人物不过是不重要的陪衬。小说主要的价值在于鲁滨孙这个典型性格。

为了说明鲁滨孙这个人物，我们不妨看一看鲁滨孙的原型，就

^① 严格讲起来，应该说是“鲁滨孙漂流记”初集，因为还有不为人注意的续集。

是前面提到过的那个水手。他是苏格兰水手，名叫亚历山大·塞尔柯克。塞尔柯克是在 1704 年 9 月被船长遗弃在距智利海岸约 500 里，周围约 36 里的于安·菲南德岛上的。这个岛上无人居住，只有来往南美的船只偶而到这儿补充淡水或修理船只。岛上的气候、出产大致如“鲁滨孙漂流记”所叙述的。塞尔柯克在这里住了四年另四个月，才被有名的航海家渥地士·罗吉斯发现。塞尔柯克参加了他的船队，在 1711 年回到英国。罗吉斯所写的，记载塞尔柯克在岛上生活情形的“环球巡航记”的第一版、第二版分别在 1712、1719 年出版。根据罗吉斯的记载，塞尔柯克在岛上最初的八个月（斯梯尔说是十八个月）心情忧郁、恐惧，甚至想自杀。在饿得不能忍受时才枪杀一只山羊。后来他逐渐习惯了这种生活，情绪才渐渐地稳定下来。他们只给他留下一磅火药，等到火药用完了，他就追捕山羊。到罗吉斯发现他的时候，他赤着脚，跑得比狗还快，“我们派了几个跑得最快的人，带着我们那条猛犬，去帮助他捉山羊。狗和人都被他拉下好远，疲累不堪，他却捉到羊，把它们扛回来。”^① 因为没有盐和面包，最初他吃不下东西，后来也就习惯了，但他从来没有想到用海水晒盐——这一点他还不如 1681 年在这岛上住过的一个印地安水手。他用钉子作针，用破袜子拆线，用铁钩作过刀子，用木头和羊皮盖过两个小房，小的用来作饭，大的供他睡觉。没有事时他就唱“赞美诗”，读“圣经”，和小羊、小猫嬉戏，或用刀子把姓名刻在树上。罗吉斯初见他时他“穿着羊皮，看着比羊皮最初的主人的神气还要犷野”^②。

笛福同时的作家理查·斯梯尔也对这件事很感兴趣。他会见了塞尔柯克，把这件事写下来，发表在他主持的期刊“英国人”第 26

^{①、②} 罗吉斯：“环球巡航记”(Woodes Rogers: *A Cruising Voyage Round the World*)，转引自 R. L. Mégris: *The Real Robinson Crusoe*，第 94, 92 页。

期(1713年12月3日)上。在文章的最后，斯梯尔說这个平凡人的事迹正可以說明：“要求仅限于生活必需品的人是最快乐的，而欲望超过这个限度，所得愈多，要求也就愈多；或用他(塞尔柯克)的話來說，‘我現在有800鎊，但我永远也不会象我一文不名时那末快乐了。’”^①几十年后，詩人維廉·庫柏假想塞尔柯克在荒島独居的情形，模拟他的口气写了一首詩。这首詩在感叹离群索居的寂寞、痛苦后，以这样两节来結束全詩：

海鷗回到巢里安栖，
野兽回到穴中酣臥，
就是在这里也有休息，
我也回到我的茅舍。

什么地方都有慈悲，
慈悲，这鼓舞人的概念，
它甚至給苦难以恩惠，
使人們安于一切事变。

我們可以看出不管是对政治活动极为热心的斯梯尔，还是篤信基督教、过着退隐生活的庫柏，都只从塞尔柯克的经历得出老生常談的、基督教宣传的教訓，即：知足常乐。

塞尔柯克在荒島上确实也沒有作出什么值得頌揚的英雄事迹，他只不过作了一些为了生存必須作的事。整个說來，他在島上的行为是消极的而不是进取的。但是笛福却完全用另外的眼光看这件事：有这末好的自然条件，有这末丰富的物产的地方，‘不屬於

^① 斯梯尔：“英国人”(Richard Steele: *The Englishman* ed. Rae Blanchard, Oxford, 1955) 第109頁。

任何人，在这里可以开辟天地，不受限制，没人竞争。如果真有这样地方那就太好了^①。他宣传的不是知足常乐，而是要发展、要劳动、要占有。

笛福小说中的主人公的内心似乎都有一股力量使他们不能安静下来，使他们不满足，不停的行动、追求。杰克上校、辛格顿船长，甚至摩尔·弗兰德斯、罗克查娜都是这样。这种特征在鲁滨孙身上更为明显。鲁滨孙的父亲是满足于中产阶级的生活的，这种人既用不着劳力劳心，为每日的面包去过奴隶生活，困难不堪，弄得身心没有片刻的安宁；也用不着被欲望和发大财、成大名的野心所苦，心劳日拙；只不过舒舒服服地过日子，品尝着生活的甜美滋味。但是鲁滨孙内心却有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使他厌恶平凡庸的生活，一定要到海外去。父亲的劝告，船破的教训都不足以使他回头，后来他从摩耳人手里逃出，在巴西置了庄园，本来可以定居下来，平稳地发财，但他还是经人一提議就欣然同意再次航海，终于遇难，只身到了荒岛上。最初的困难被他战胜了，他的生活已经相当安适了，但是他还是不知疲倦地扩充自己的事业。这究竟是什么力量呢？鲁滨孙自己认为是神秘而有力的天数。显然不是这样。在我们看来，如果说马洛的浮士德的内心不宁静是因为想认识世界，想了解宇宙，那末促使鲁滨孙航海的力量就是想开辟世界，想占有世界。这正是社会发展到新的阶段、不满足于守成的新兴阶级的阶级意识的表现。

鲁滨孙是个新人，是中小资产阶级心目中的英雄。他不是有教养的贵族中间的人物，而是一个平民。他出身于中产阶级，到荒岛以前是个经营海外贸易、经营种植园的商人。塞尔柯克用完了

^① 实际上这个岛离西班牙殖民地很近，塞尔柯克有一次几乎被西班牙人捉走。

火药就用“文明人”和“野蛮人”都有的手脚去猎取食物，到罗吉斯发现他时，他已经和土人差不多了，神气甚至比野生的山羊还要犷野。但是笛福的英雄人物，就是独自一个人生活在荒岛上，也尽可能地保持了资产阶级的体面。他有足够的火药和枪枝使他能免于用最原始的办法猎取食物，也使他能用这种当代文明的产物征服可能危及他本人和他的“领土”的土人。除了衣服和一些小用品外，他几乎享有一切当代文明的产物。这样他始终维持了“文明人”的生活而没有变成野人。他在岛上一方面等待离开荒岛的机会，一方面积极开发这个小岛。荒岛上一旦出现了第二个人，他就俨然以岛的“总督”自居了。鲁滨孙离开人群达二十八年之久，但是无论从物质方面和精神状态方面，他都是社会的一个成员，是资产阶级的一份子。这与“返回自然”或“知足常乐”是没有丝毫共同之处的。鲁滨孙受尽千辛万苦之后，终于得到了大量的产业和财富，这就是这个阶层英雄人物向往的归宿。

鲁滨孙是喜爱劳动的人。这样阶层的人物没有什么遗产可得，只有靠自己努力才能维持中等地位，才能爬到上层去。鲁滨孙父亲的观点也許只能代表旧时代，代表保守力量，而不能代表中小资产阶级。笛福就是强调勤勉的人。他说：“……我要尽全力而为，只要我还能划水，我就不肯被淹死，只要我还能站立，我就不肯倒下。”^① 在“英国商业计划”里他写道：“因循懒惰的生活不是快乐与舒适；有工作就是生命，因循懒惰就是死亡，忙碌就是愉快、高兴，没事作就是颓丧、失神。”^② 这里应该说明，笛福或资产阶级所说的勤恳是指经营管理，而不是指体力劳动，虽然他也把工人的劳动

① “英国商人手册”(*The Complete English Tradesman*)，转引自苏则兰：“笛福传”(James Sutherland: *Daniel Defoe*, London, 1952)第43页。

② 同上，第52页。

称作“誠实的劳动”。这种思想說不上是劳动人民的思想，但比之于坐享巨額地租的地主，或食利者的作为，还是先进一些的。他在“魯滨孙飘流記”中更进一步地突破了这种局限，給予体力劳动以极高的頌贊。

对魯滨孙來說，“一个人只是呆呆地坐着，空想自己所得不到的东西，是没有用的”，这就是“絕對真理”。他憑一个人的力气，又沒有小船，把破船上的东西往島上搬，是有困难的。但是他的哲学是行动的哲学，是不怕困难的哲学。他終于想出了办法搬运东西，把两手搬得动的东西通通搬了下来，而且“倘使天气繼續这样良好，我一定可以把全船一块一块地搬到岸上来”。他沒有坐失时机，所以当破船終于为风暴摧毁时，他可以觉得坦然，因为他沒有偷懶。他說：“我生平沒有使用过任何工具，然而久而久之，运用我的劳动、勤勉和发明才能，我漸漸发现我什么东西都可以做得出来，只要我有工具。話虽如此，即使沒有工具，我也作了許多许多的东西……”^①这样魯滨孙用自己的双手，憑着开辟新天地的热情，創造了整个自己的小王国。

魯滨孙是堅毅的人。他說：“我的脾气是只要决心作一样事情，不成功决不放手的。”^②他沒有助手，工具不全，缺乏經驗，所以作任何事情都要花很大的劳力，費好长的时间，比如作一块木板就要四十二天。他作的許多事情都是白費了劳力，沒有成功，但他从来不灰心失望。他总结了失败的經驗又重新开始。他用五六个月的时间作了一只独木舟，作成之后却发现要挖条河把它放在海里需要用十二年的功夫，他只好放弃它。但他接受了教训，在入海較方便的地方伐倒大树另造一只，前后花了两年时间才有船可用。

① 本書第 59 頁。

② 本書第 148 頁。

他偶然发现一点稻、麦种子，播种了一些，但种的不是时候，毫无收成，他只好再重新种过。他最后有船用，有面包吃，有陶器用，有种植园，有牧场，有两处住所……这些没有一件不是费了很多力气，克服了许多困难才得来的。他对任何事情都不灰心，因此也就不厌烦劳动。他就是这样与自然进行斗争，改变了自己的处境。我们可以说明他的作为说明了劳动在他的小范围内能作出什么样的事业来。当然笛福认为勤勉、劳动的终极目的是创造私人占有的财富，其动机是个人主义的。

鲁滨孙又是一个殖民主义者。罗吉斯船队的水手曾经戏称塞尔柯克为“总督”。但是笛福却把鲁滨孙塑造成真正的殖民地的“总督”。鲁滨孙到荒岛来以前就是个殖民者，而且是因为要到非洲买黑奴才离开巴西的。荒岛上还没有别人出现的时候，鲁滨孙踌躇满志地说：“这一切都是我的”，而且如果可能，他还要把它传给子孙。他用先进的技术——火枪——赶走了正要吃星期五的土人，也凭着这个使这个土人惊服，“甘心”为他的奴仆，他用基督教来“开化”他——新式武器和基督教文化正是当时的殖民者用来征服殖民地土人的物质与精神武器。星期五被文明人开化了，同时也就成了文明人的奴隶。在鲁滨孙眼里，或者说在笛福眼里，世界的中心是白种人，他们想也没想到什么“人权”、“自由”等等也适用于未开化的民族。后来鲁滨孙又救出了一个西班牙人和星期五的父亲，他满意地说：

“我这岛上现在已经有了居民了，我觉得我已经有不少百姓了。我不断地带着一种高兴的心情想到我多像一个国王。第一，全岛都是我个人的财产，因为我具有一种毫无疑问的领土权。第二，我的百姓都完全服从我；我是他们的全权统治者和立法者。”①

最后，一只英国船来到了这个荒岛。在答应帮助船长制服叛变的

水手之前，他提出了两个条件：

“第一，在你們留在这島上的期間，你們决不能侵犯我在这里的主權，……同时，必須完全接受我的管制。第二，万一那只大船收復回来，你們必須把我和我的手下的人免費帶回英國。”②

回到英國以後他又來“視察”他的“領地”，把島上的地分租給新移去的居民，給島上送去了一些必需品。所以從魯濱孫對落後民族的态度上，對領土的占有觀念上看，他都是個地道的殖民主義者。這表現了笛福的階級局限性。但是也應該注意到笛福並沒有把土人描繪成邪惡凶頑的人。在小說里魯濱孫想攻擊吃人的土人，但他也想到他們吃人是因為沒有開化，在他們看來吃人就象文明人吃牛羊肉一樣。星期五最初也是吃人肉的，後來魯濱孫才看出他是忠實、誠懇、可愛的。他还認為他們與文明人有“同樣的能力、同樣的理性、同樣的感情、同樣的善意和責任感、同樣的嫉惡如仇的心理，他們同樣知道感恩圖報、誠懇待人、忠貞不渝，同樣有能力相互為善”，他們有機會使用這樣能力時，甚至比文明人還好一些，他甚至覺得上帝欠公正，但他最終認為這是上帝的旨意，我們既不了解，更無权過問，就這樣勉強說服了自己。這實際上是沒有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從這部小說的具體描寫上看出笛福並沒有象一些種族主義者把未開化民族描寫成邪惡的劣等民族，他認為沒開化的應受治於文明人，區別在於有無物質和精神文明。他沒有對殖民國家對待落後民族滅絕人性的殺害、壓迫、殘酷剝削，對殖民主義的非正義性作過任何的揭露和批判，似乎這樣事情是不存在的，或是不值一提的。在這一點上他的同時代作家斯威夫特要比他進步得多。

① 本書第215頁。

② 本書第230頁。